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,遵循谨慎、稳健原则,依据充分合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报废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	为《广东银禧科技服	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
会第四次会议相	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		
赵建青		谢 军	魏 龙

2023年10月23日